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2,106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	个人融资需求
宋睿	是	2,770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	个人融资需求
宋睿	是	2,738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7,614	--	--	--	17.99%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宋睿	是	5,495	2015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8%	--

宋睿先生于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2,198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上述2,198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5,495万股。2016年1月21日，宋睿先生已将上述5,49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6,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6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4%。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